

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第9期

- ◆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汇报暨经验交流会玉林市召开
- ◆自治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自治区环保局张英副局长检查贵港市等10个地级市污染源普查工作
- ◆柳州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启动仪式在市八一小广场隆重举行
- ◆柳州市召开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通报暨经验交流会
- ◆钦州市继续加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
- ◆忻城县积极筹措污染源普查经费，普查入户调查工作进度快
- ◆武鸣县结合自身特点，扎实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
- ◆兴宁区把握“三个三”工作思路，确保污染源普查实现三个百分之百工作目标
- ◆钟山县加强部门配合协调，认真开展污染源普查
- ◆金城江区调动社区干部的积极性，加快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度
- ◆简讯

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汇报暨经验交流会玉林市召开

为了解和掌握各市县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指导，确保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顺利实施，自治区普查办2008年3月17-19日在玉林市召开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汇报暨经验交流会，各市及部分县区普查办主任和业务骨干等参加会议。

会议总结交流了污染源普查工作经验，玉林市、兴宁区、武鸣县、忻城县、钦州市、贵港市、南宁市作典型发言；还听取了各地级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自治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环保局张英副局长在会上指出：我区已进入了污染源全面普查阶段，是整个污染源普查的核心阶段，时间紧、任务重、影响深远，关乎普查工作的最终进度和效果。张英副局长对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阶段的工作提出了8点要求：一是各级环保部门要把污染源普查作为阶段性的中心工作，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二是要组建得力的、专职的普查工作班子，积极筹措普查经费；三是要做好污染源再清查工作；四是做好普查入户调查登记填报工作；五是做好普查数据审核和处理工作；六是继续深入开展普查宣传动员；七是加强普查资料档案管理和开发利用；八是加强对基层普查工作的指导。

自治区环保局黎敏副局长传达了国家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阶段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布置了将在全区开展污染源普查核查工作。

自治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自治区环保局张英副局长检查贵港市等 10 个地级市污染源普查工作

近期，自治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自治区环保局张英副局长率检查组到南宁市、防城港市、贵港市、钦州市、北海市、河池市、柳州市、来宾市、百色、玉林市检查污染源普查工作。

各市普查办主任及部分县（区）普查办的负责人向自治区普查办汇报了污染源普查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检查组重点检查了各地入户登记进展情况。张英主任听取汇报后，肯定了各市污染源普查前阶段的工作，对下一步普查工作提出了要求

1、各级环保部门要把污染源普查作为阶段性的中心工作，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级环保部门按国家和自治区要求，集中精力，密切配合，举全局之力做好全面普查阶段工作，2-4 月份是污染源普查的数据采集期，各级环保部门要把污染源普查作为阶段性的中心工作，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加强组织协调，计财、监察、监测、污控、监督、科研、宣传等部门要集中力量，密切配合，重点做好污染源普查登记填报和审核工作，共同搞好污染源普查，打好全面普查的攻坚战，按时高质完成污染源普查任务。

2、要组建得力的、专职的普查工作班子。污染源普查工作是环保有史以来，涉及面最广，技术难度最大，质量要求最高，工作任务最重，时间安排最紧的工作，需要有得力、专职的工作班子集中精力抓，才能有序有效地开展。

3、积极筹措普查经费。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和国务院的通知要求，污染源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我们还在争取中央财政继续对我区给予补助，自治区财政已安排资金对财政

困难的市县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希望各地级市共同努力，一起帮助困难县（区），无论如何都要解决他们开展普查所必要的、最基本的工作经费。在经费未到之前，可适当借用。总之，要通过共同努力，保证经费落实。

4、要对前段工作认真总结。各市县在污染源普查工作中，求真务实，克服困难，勇于实践，积极探索，摸索积累了很多宝贵经验，要开好各县区的普查工作阶段总结和分析会，加强交流。

5、做好污染源再清查工作。从前段检查情况看，有的市县污染源清查工作不彻底，有必要开展对污染源再清查。要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细则》，由各地普查机构中相关成员单位（工商局、统计局、发改委、环保局、农业、公安等）提供的基础资料为基础，经各地普查办公室进行整理和核对，形成各地污染源普查“清查基础资料册（库）”，要按划分普查小区，落实普查员的责任区，清查要到位，由普查员对区域内的全部普查对象进行逐门逐户的“地毯式”清查，形成污染源普查对象名录。

6、做好普查入户调查登记填报工作

普查员要认真落实上级污染源普查机构布置的各项任务，按照计划和日程表完成普查工作。普查员必须依法入户普查，宣传普查的目的和意义，争取普查对象的理解和支持，调阅普查相关资料，现场核实，指导普查单位填报普查表，普查指导员指导普查员开展普查工作，审查普查表，不合格的，返回重做普查，合格的，上交县级普查办。在3-4月间，自治区普查办将组织进行交叉核查和集中核查，各市县的污染源普查登记填报工作要在2008年4月底前完成。

7、做好普查数据审核和处理工作。各县级普查办组织审核人员对

普查表进行集中审核，普查表集中审核不合格的，返回重做普查，合格的，进行数据录入。市级普查办组织对各县级普查表及汇总数据进行交叉审查和集中审核，分别按一定比例对污染源普查质量进行抽查，不合格的，返回重做普查，合格的，进行数据录入，各县的污染源普查数据处理工作要在2008年5月底前完成，将第一阶段的污染源（包括工业、生活、农业等）普查数据上报国家普查办和自治区普查办。自治区普查办组织对各市级普查表及汇总数据进行交叉审查和集中审核，分别按一定比例对污染源普查质量进行抽查，不合格的，返回重做普查，合格的，进行数据汇总，在2008年6月底前完成。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和处理工作量很大，要组建普查数据审核工作组，集中力量完成审核任务。

8、继续深入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各级污染源普查办公室要按照国务院通知精神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方案》的要求，继续深入开展污染源普查的宣传工作，为污染源普查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根据普查不同阶段宣传的重点，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确保宣传效果，让污染源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突出主流新闻媒体的作用，要组织开展一些有影响力的宣传活动，把宣传动员工作贯彻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始终。

柳州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入户调查启动仪式在市八一小广场隆重举行

3月20日，柳州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启动仪式在市八一小广场隆重举行，参加启动仪式有市人民政府胡德超副秘书长及10位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市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普查对象代表以及社区居委会代表等共计 450 人参加了启动仪式，启动仪式由市环保局柏兴谦副局长主持。会上，市环保局局长兼市普查办主任甘景林宣读了《致全市污染源普查对象的一封信》，强调依法如实填报普查表是每个普查对象应尽的义务；市人民政府胡德超副秘书长宣读了《致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一封信》，要求全市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认真负责，努力工作，依法普查，按时完成我市的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普查对象代表和普查员代表分别发表了誓词，普查对象的代表表示，将积极配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自觉接受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资料，按照要求填报污染源普查表，圆满配合完成普查任务。普查员的代表表示，将全身心地投入到污染源普查工作中，认真负责做好工作，赢得广大普查对象的信任和配合；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客观反映情况，依法普查，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圆满完成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任务，为人民献上一份合格的答卷。

启动仪式结束后，该市普查办所聘请的 300 名普查员将按划定的普查区域进行拉网式入户调查，其中普查员吴宁宁、黄军强立即对柳州市泽丰大酒店进行了入户调查，向酒店发放了普查表并提出了填报要求等，从而拉开了该市为期一个月的入户调查工作序幕。（市污染源普查办）

柳州市召开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通报暨经验交流会

2008 年 3 月 20 日上午，柳州市普查办在三江县丹洲召开了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通报暨经验交流会，参加会议的人员有市普查办环保组赵福副组长、市辖各县普查办主任和普查工作具体负责人等共 25

人。会上，市普查办环保组赵福副组长通报了自治区 3 月 17-19 日在玉林召开的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汇报暨经验交流会会议精神，要求各县普查办重点抓好入户调查工作，集中力量进行数据审核，确保普查数据的真实可靠。各县还汇报了目前普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进行了普查工作经验交流，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钦州市继续加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

为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阶段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掀起又一次污染源普查宣传高潮。近日，钦州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要求各县区和有关单位，围绕国务院《通知》精神，重点宣传普查工作的目的和意义、普查对象、内容、普查的时间与方法，鼓励社会各界关心和参与普查，通过电视宣传、报纸宣传、户外宣传（包括宣传车、派宣传单、拉横幅、手机信息）几种形式对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广泛的宣传，宣传工作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忻城县积极筹措污染源普查经费 普查入户调查工作进度快

忻城县是国家级贫困县，在经费特别紧张的情况下，县政府积极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的要求，批准全县 2008 年污染源普查预算经费 33 万元（其中种植业污染源经费 15 万元，工业和生活源普查经费 15 万元，养殖业污染源的普查经费 3 万元）。该县的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已全面展开，主要做法是：第一，将全县划分为 12 个普查小区，

每个小区指定专门的普查员和指导员负责该小区的普查工作。第二，将县普查办人员分配到各普查小区，负责指导普查工作，解决普查员在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第三，县污染源普查办负责重点污染源和县城部分生活源的普查工作。第四，加强督查工作。县普查办的人员分成两个督查组，分别深入到各乡镇和各厂矿企业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第五，加强与乡镇和企业分管领导的沟通和联系，争取他们全力支持普查员的普查工作。第六，制作值班安排表，普查办人员节假日和双休日安排人员值班，方便普查员来咨询和电话咨询难题。第七，组织人员编写《忻城县污染源普查工作简报》，及时通报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和交流污染源普查工作经验。目前，部分乡镇的入户调查已到表格数据核查阶段。

武鸣县结合自身特点，扎实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

目前，该县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登记填报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主要做法：

一是充分调动普查员积极性，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该县根据实际情况，将污染源普查工作分区划片地分解到各乡镇、各社区开展，并从各乡镇、各社区选聘经验丰富、工作认真、有责任心的工作人员作为普查员。为解决普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采取座谈交流的方式召开普查员座谈交流会，提出在普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大家一起讨论分析研究，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法、办法。例如，在座谈中有社区普查员提出生活源主要是小饭店小旅馆小发廊居多，这些普查对象对污染源普查的认识有限，他们对“污染源普查”的提法比较不好接受，认为我们这样的小店有什么污染可言？但如果换作“环保普查”的提法，

他们更易于接受并乐于进行填表调查。尽管这样的提法不够专业不够准确，但也说明普查员们能开动脑筋结合自身特点，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易懂地开展宣传及调查工作，推动了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通过集中填表测试和分组指导、答疑解惑等一系列的培训指导，提高填表的质量。县普查办举办了由县工商局、县经贸局、县城8个社区、13个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的武鸣县污染源普查培训，集中统一安排进行普查表的试填练习，分行业、类别地指导集中填表。该县淀粉、酒精企业较为集中而且均为国控重点污染源，召开了淀粉、酒精企业普查员的集中填表指导会，指导他们如何根据监测数据进行填报；召开社区普查员集中填表指导会，针对生活源填报过程容易出现的问题指导他们如何填报生活源的表格；下到各乡镇，在各乡镇政府，召集乡镇普查员、及乡镇所辖范围内的企业填表工作人员集中进行填表指导及答疑等。通过集中授课、填表测试和有针对性地分组指导、答疑解惑等一系列的培训指导方式，提高了填表的质量。

兴宁区把握“三个三”工作思路 确保污染源普查实现三个百分之百工作目标

为了保质保量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兴宁区通过采取“三个三”工作思路（“三个三”即：三个到位：领导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三个重点：宣传、培训、检查；三个关口：对象清查关、入户登记关、质量审核关），把污染源普查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从而使普查工作做到了进度快、质量高、效果好，为实现污染源普查的对象清查率、入户登记率、数据准确率均达到百分之百工作目标打下了良好

的基础。目前，兴宁区污染源普查的入户登记基本完成，已进入普查表数据审核阶段。

钟山县加强部门配合协调，认真开展污染源普查

钟山县召开了全县污染源普查动员大会，县直有关单位的领导、各乡镇分管领导，全县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等共 158 人参加动员大会，县政府副县长作动员讲话，县环保局局长布置普查工作。在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中，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工商和统计部门积极配合，提供了工业污染源企业和生活污染源个体户等基本名录信息册；财政部门及时做好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目前已到位污染源普查专项资金 20 万元；经贸、发改、统计等其他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全县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农业、水产部门保持与县污染源普查办公室的沟通，经常切磋工作，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均发挥了很好的配合协调作用。该县 136 名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正在进行普查入户调查登记填报工作，全县污染源普查登记填报工作将在 2008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

金城江区调动社区干部的积极性 加快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度

金城江区普查办针对生活污染源点多面广的特点，落实专人，分片包干，组织社区干部 300 多人参加生活污染源普查。普查办对参加生活污染源普查的社区干部进行了培训，强化责任意识，制定污染源普查工作奖惩办法，调动了社区干部参与污染源普查的积极性，提高

了工作效率，加快了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度。

简讯

1、钦州市建立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度定期报送制度。从2008年2月20日起，市普查办要求各县（区）必须每半个月（每月1日和15日）报送辖区的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

2、灵山县灵城、陆屋镇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登记行动快。在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登记工作中，灵山县灵城、陆屋镇采取了几项有力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把县普查办发下的《致污染源普查对象的一封信》在镇广播电视站播出一个星期；二是集中时间和人力，参加普查工作的同志不安排其他工作，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做好入户调查登记工作；三是普查员认真负责，思想工作做得细。每天上班普查员就骑着摩托车挨家挨户做普查对象的思想工作，讲清这次普查的重要意义和不收任何费用，也不作任何收费依据，消除普查对象的顾虑。

3、河池市完成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现场初测和采样工作。该市需进行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现场初测的企业达251家，是全区14个地级市中最多的，占全区的19.7%。在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的帮助下，市普查办组织市环保监测站集中时间、人力和物力完成了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现场初测和采样工作。

4、防城港市完成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现场初测和采样工作。截止2008年3月上旬，市普查办组织市环保监测站集中时间、人力和物力完成了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现场初测和采样工作，样品已送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待检测。

5、梧州市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监测工作正有条不紊的进行。

由于前段时间梧州市遭受了严重的冰冻自然灾害，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监测采样工作稍有滞后。目前，市普查办组织市环保监测站，抓住晴好天气等有利时机，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积极推动该项工作进行，按时完成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监测采样任务。

6、都安县污染源普查取得阶段性成果。县政府召开污染源普查动员大会，统计、工商、水利、卫生、国土、建设等部门积极配合，县财政已下拨普查经费 5 万元，从各乡镇各企事业单位抽调污染源普查工作的专职和兼职人员 116 多人完成污染源清查工作后，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登记工作已开展，目前已完成重点污染源的发表调查工作。

7、大化县各部门配合协调，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该县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展以来，县普查领导小组先后三次召开成员单位领导协调会，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就开展污染源普查的目的、意义和要求作动员讲话，为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各部门对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给予极大的支持，相互配合、工作协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污染源清查阶段，为普查工作人员提供全县个体工商户以及各种生产企业名单，致使污染源清查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县财政局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安排了污染源普查经费 10 万元。